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规定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西交校研[2021]49号，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1条 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一般按照自然年进行，自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年开始，每个自然年的年末（第五学期、第七学期）前均须进行考核，申请论文答辩年度及之后年度不再进行年度考核。

第2条 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组织至少 3 人的年度报告考核专家组，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年度考核，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3条 博士研究生的年度考核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年度进展报告至学院，在年度进度报告中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导师指定专人对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报告会作记录，并由专家组成员、报告人、记录人在材料上签字确认。

第4条 年度考核报告会上，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的年度进展情况做出综合评价，考核专家组对学生年度进展报告和学生年度科研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如认为该生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和要求，应作出“不通过”的决议，并作出“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结业”或“应予退学”的建议，经学院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应予退学的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

会议审定。

第5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论文年度考核后于第五学期12月和第七学期12月按学院通知将《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报告会记录表和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报告》纸质版和PDF电子版（以“学号+20XX年度报告”命名）提交至学院。

第6条 本规定从2021级开始施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